##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 二. 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任意波形发生器 | #1、通道数：具备四通道；  #2、3dB模拟带宽：每个通道带宽≥25GHz；  #3、采用率： 四通道同时使用时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65 GSa/s；  #4、存储深度：≥16G；  #5、DAC分辨率：8位；  #6、输出电压幅度：单端≥1V, 差分≥2V；  #7、幅度分辨率：≥200μV；  8、上升/下降时间：≤18 ps；  9、随机抖动RMS值：≤200 fs | 台 | 1 |  |
| **2** | 双通道任意波形发生器 | #1、通道数：双通道差分输出；  #2、3dB模拟带宽：每个通道带宽≥25GHz；  #3、采用率： 双通道同时使用时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65 GSa/s；  #4、存储深度：≥2G；  #5、DAC分辨率：8位；  #6、输出幅度幅度：单端≥1V, 差分≥2V；  #7、幅度分辨率：≥200μV；  8、上升/下降时间：≤18 ps；  9、随机抖动RMS值：≤200 fs | 台 | 1 |  |

**三、质保及其他要求**

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四、现场培训：**

中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时长不少于7个工作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按照《客运专线轨道几何状态测量仪暂行技术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注意：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